



助残督导员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14152951-00351836

(SITC 内部项目编号：2601012008)

采购人：上海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1日

二〇二六年五月

2026年05月21日

总 目 录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7
第三章 技术要求	29
第四章 各种格式	33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44
第六章 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日期：2026年05月21日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14152951-00351836

SITC 内部项目编号：2601012008

1. 项目概况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民政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密封响应文件。

（1）项目名称：助残督导员服务

（2）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190 万元。

（3）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服务内容：为落实本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相关扶持政策，保护残疾职工合法权益，维护残疾人就业稳定。本项目拟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相关助残服务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到 2027 年 6 月 30 日，完成本市近所有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和新办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近 380 家）的走访和近 8000 名残疾职工的回访工作；对 16-18 周岁本市重残无业青少年进行家庭调研和关爱服务；探索有意愿的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建设精神障碍患者见习基地，提供精神障碍患者到企业见习实训服务。

4) 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技术要求）

2.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大中小微型企业均可参加投标；

（4）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竞争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参与竞争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22 日 00:00:00 至 2026 年 05 月 29 日 00:00:0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有意向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本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前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

(3) 方式：线上获取。未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的供应商，可以先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登记入库手续。潜在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磋商。

(4) 售价（元）：0

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01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

(2) 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3) 磋商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和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9 楼第六会议室（1904-2）

(4) 磋商所需携带材料：请供应商于磋商时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上网卡、企业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同时携带 2 份纸型响应文件。

5. 其他

本次招标执行本国产品标准、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科学进步等相关政策。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采购人：上海市民政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联系人：孙芸英

联系方式：021-2311166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人：俞蓓琼、雷高鸣

电话：021-32173627、32173691

邮箱：yubeiqiong@shabidding.com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分 目 录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 应 商 须 知	8
一、总则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8
3 合格的供应商.....	8
4 竞磋费用.....	9
5 质疑.....	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9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9 竞磋语言.....	10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
11 响应函.....	10
12 竞磋报价.....	10
13 报价货币.....	11
14 资格证明文件.....	11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2
16 竞磋响应保证金.....	12
17 竞磋有效期.....	13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9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3
2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14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4
五、竞磋和评审	14
23 竞磋.....	15
24 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5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
26 评审办法.....	16
六、授予合同	20
27 合同授予标准.....	20
28 资格复审.....	21
29 成交通知书.....	21
30 签订合同.....	21
31 履约保证金.....	21
32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22
33 终止采购.....	2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3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 助残督导员服务 采购服务名称： 助残督导员服务
2	2	采购人： 上海市民政局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联系人： 孙芸英 联系方式： 021-23111663
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编： 200040 联系人： 俞蓓琼、雷高鸣 电话： 021-32173627、32173691 邮箱： yubeiqiong@shabidding.com
4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28 日 15:30 时（北京时间） 如有疑问将疑问内容（盖公章的 PDF 版及 word 版本）发送邮件至 yubeiqiong@shabidding.com
5	16.1	竞磋响应保证金： 竞磋响应保证金的金额 30000 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竞磋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竞磋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供应商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供应商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保证金：2601012008”）。
6	17.1	竞磋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7	19.1	响应文件的形式、份数： （1）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签署要求：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签署其电子投标文件。 （3）纸型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份数： 2 份，磋商当天带至现场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8	19.1	提交响应文件的方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纸型响应文件供招标人归档用
9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拟供服务名称：助残督导员服务 项目编号：2601012008 响应文件提交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10	2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1日13:30时（北京时间） 提交补充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截止时间：在竞磋过程中通知各参与竞磋的供应商
11		报价轮次数：2轮（即第2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12	30.1	合同签约地点：上海
13	补充条款	<p>采购服务费：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10%，以成交通知书上的成交金额为收费基数，按实结算，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p> <p>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保证金。</p> <p>成交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采购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采购服务费：项目编号”（示例：“采购服务费：2601012008”）。</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

3.2 供应商应未曾为建设单位在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等服务。

3.3 供应商应满足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第 2 条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本条不适用）如果本次采购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竞磋联合体参与竞争，则整个竞磋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供应商，且组成竞磋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第 2 条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竞磋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竞磋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也不得同时加

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供应商参加竞磋资格;

-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竞磋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 竞磋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竞磋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质疑

如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一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三	技术要求
四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8.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竞磋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填写的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4.4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服务，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的竞磋响应保证金。

11 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2 竞磋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竞磋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竞磋过程中将要

求供应商补全，且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竞磋商中明确作出以下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报价范围已经涵盖了实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或需求的全部配置（包括明示和暗示的）”。

12.3 供应商在其供货清单中如有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要求的服务，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供应商在其“响应函”和“竞磋商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

12.4 竞磋商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员费用、加班费、食宿费用、车辆费、现场费用、通讯费、办公用品费、企业管理费用、利润、税金以及其他按时按质完成合同所规定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不可预见费用、此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额度的增加等因素）等所有相关因素涉及的所有费用；

12.5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2.4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磋商小组评审。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6 竞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3 报价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1)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的第 2 条资格要求。

14.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4 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将以采购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竞磋报价表中对服务原产地的声明。

15.3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 (1)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2) 服务的时间；
- (3) 逐条对技术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 (4)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说明是否偏离。
- (5)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列明。

16 竞磋响应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竞磋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竞磋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竞磋响应保证金。

16.2 对没有随附竞磋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被判为无效。

16.3 未成交人的竞磋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成交人的竞磋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0.1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竞磋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竞磋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7 竞磋有效期

1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从本须知第 20.1 条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竞磋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竞磋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被判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磋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竞磋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竞磋响应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竞磋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竞磋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响应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9.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响应

文件。

19.2 当要求供应商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参与竞争。

2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修改磋商过程中发给各参与磋商供应商的通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第（3）款和第 19.1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主动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小组作出的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变动，对其响应文件做出相应的修改。

22.3 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提交的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竞磋和评审

23 竞磋

23.1 磋磋商小组组成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3.2 竞磋程序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主持竞磋，整个竞争性磋商程序如下所述：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 (2) 对参加竞磋的供应商进行确认，同意推荐并邀请相关供应商参加竞磋，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 (3) 对各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确认其是否合格；对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应予以告知，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
- (5) 如决定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各供应商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
- (6)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并最终确定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23.3 文件签署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均应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对允许自然人参予竞争的项目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上述或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应由其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4 退出磋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自主选择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退出竞磋的供应商退还竞磋响应保证金。

23.5 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不少于 3 家，除非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或竞争性磋商公告后只有 2 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或竞磋（此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为 2 家，对原为招标的项目应按规定办理采购方式变更手续，下同）。

24 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和报价信息，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磋商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或经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除外。

26 评审办法

26.1 初步评审

26.1.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的竞磋及详细评审：

- (1) 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的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2) 供应商未提交竞磋响应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竞磋响应保证金的形式、出具保函的银行或竞磋响应保函的格式不符合本须知第 16 条的要求；
- (3)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或盖章情况不符合文件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4) 竞磋有效期不足；
- (5) 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
- (6) 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
- (7) 无竞磋报价汇总表、分项报价表或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若有要求时）；
- (8)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存在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 (9) 供应商参与过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咨询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
- (10)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11) 存在串通、行贿和弄虚作假行为；
- (12)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服务期少于规定的服务期；
- (13) 供应商卷入了可能影响本项目顺利实施的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
- (14) 供应商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或其清偿能力与本项目合同标的不相适应的情况；
- (15) 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现象；
- (1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包括：
 - (a) 未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 (b) 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供应商的义务；
 - (c) 对合同争议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 (d) 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17)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说明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为无效的情况。

26.1.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

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变成合格的响应文件。

26.2 详细评审

26.2.1 磋商小组将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打分。技术标评审（90分），评审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范围
1	企业综合实力	<p>企业综合实力（0、4、6、8、10分） 根据响应人的社会信誉、履约能力、技术水平等综合服务能力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响应人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全面的得10分； 响应人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比较全面的得8分； 响应人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尚全面的得6分； 响应人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一般的得4分； 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或企业各方面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得0分。</p>	10
2	类似业绩	<p>（1）类似业绩（10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05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3	服务方案	<p>（1）需求理解（0、4、6、8、10分） 提供对项目需求、服务目标等内容的理解，具有服务过程中重点、难点的分析等，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完整、到位，严格遵照相关文件精神、法规要求，能充分考虑采购人实际用途，对重点、难点的分析详实的，得10分； 需求理解和服务内容的理解基本正确，对服务的重点、难点的分析较合理的，得8分； 需求理解和服务内容的理解基本正确，对服务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基本合理的，得6分； 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4分； 未提供或所提供内容与项目完全不相关的，得0分。</p>	10
		<p>（2）工作流程设计方案（0、6、9、12、15分） 提供针对项目需求的方案，设计出符合项目特点的工作流程，具有详尽性、符合性、先进性等，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工作流程设计方案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工作流程设计详细且具有符合性、先进性的，得15分； 所提供内容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设计方案比较全面的，得12分； 所提供内容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设计方案尚全面的，得9分；</p>	15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范围
		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6 分； 未提供或所提供内容与项目完全不相关的，得 0 分。	
		<p>(3) 服务方案 (0、8、12、16、20 分)</p> <p>提供针对项目需求的服务方案，需包含服务及实施内容的具体描述，具有符合性、完善性、规范性等，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完全响应项目需求，服务内容详细且具有符合性、完善性、规范性的，得 20 分；</p> <p>所提供内容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技术方案比较全面的，得 16 分；</p> <p>所提供内容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技术方案尚全面的，得 12 分；</p> <p>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8 分；</p> <p>未提供或所提供内容与项目完全不相关的，得 0 分。</p>	20
4	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p>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0、6、9、12、15 分)</p> <p>根据所提供的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p> <p>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完善，得 15 分；</p> <p>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较完整，得 12 分；</p> <p>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尚完整，得 9 分；</p> <p>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一般，得 6 分；</p> <p>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较差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15
5	人员情况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0、4、6、8、10 分)</p>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构成情况（学历、专业、职业资格、工作经历等）、人员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所提供项目人员的学历、专业、职业资格、工作经历等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 10 分；</p> <p>所提供项目人员的学历、专业、职业资格、工作经历等比较全面的，得 8 分；</p> <p>所提供项目人员的学历、专业、职业资格、工作经历等尚全面的，得 6 分；</p>	10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范围
		所提供项目人员的学历、专业、职业资格、工作经历等较一般的，得4分； 所提供项目人员情况基本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小计			90

26.2.2 商务标评审（10分），评审内容如下：

- (1) 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
 - (a)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函总价为准（响应函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 最后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出价，以总价为准（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最后报价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所有分项报价均作同比例调整（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序号	项目	内容	满分
1	报价分	<p>(1) 确定磋商基准价：经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后修正算术错误后的最终一轮报价的最低价为磋商基准价。</p> <p>(2)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p> <p>注： 1) 本项目面向所有类型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中相关规定。 2) 满足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条件的，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同时满足多个价格扣除优惠条件的，不重复扣除。</p>	10

26.2.3 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26.2.4 磋商小组将从提交最后报价且其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能够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供应商中，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6.2.5 在提交最后报价且其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能够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供应商中，当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最后得分相同并因此而影响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或排序时，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将由磋商小组用表决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作出推荐决定。

26.2.6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竞争且‘共同竞磋协议’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服务的占比超过30%时，将给予4%的价格扣除。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成交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且联合体中的大型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与上述小型和/或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为此，供应商（或竞磋联合体成员）和拟供产品制造商如果是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话，则供应商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填写和提交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上述产品（或服务）的占比将按供应商在其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的相关信息计算，如供应商未在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相关信息，将按不利于相关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在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供应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六、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33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如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成交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

28 资格复审

28.1 在最终签署成交合同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提请原磋商小组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28.2 如果复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在此情况下，原磋商小组将按序对排名第二或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29 成交通知书

29.1 在竞磋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人。

29.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3 采购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1.1 成交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

受的格式。

31.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1 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标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2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10%，以成交通知书上的成交金额为收费基数，按实结算。

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保证金。

33 终止采购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非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或竞争性磋商公告后只有 2 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或竞磋（此时本项规定第一句中的 3 家应改为 2 家）。

当出现上述第（1）种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参加竞磋的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当出现上述后三种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说明原因。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 (1) 户名: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账号: 215080920510001
- (3)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4) 联行号: 308290003191

1.2 通过境外账户用外币或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收款人开户银行(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 (a) Bank: China Citic Bank
 - (b) Swift Code: CIBKCNBJ200
 - (c) Address: 138,SHI BO GUAN ROAD,PU DONG NEW AERA,SHANGHAI,CHINA
- (2) 收款人名称、地址和账号(BENEFICIARY):
 - (a) Beneficia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b) Address: 14/F.358 Yan An Road(W),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 (c) A/C No.: 8110201014401007900(CNY) CNAPS: 302290031000
 - (d) A/C No.: 8110214013201913622(USD)
 - (e) A/C No.: 8110251012401913793(EUR)
 - (f) A/C No.: 8110227012901913859(JPY)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当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2.2 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下同）的投标人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第 2.1 条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格式如本须知附件所示的授权书。

2.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4 当投标人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或本须知第 2.2 条所述的被授权人，保函受益人应为招标人。保函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2.5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并作如下备注：

(1)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2601012008”）；

(2) 联合体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简称；

(3) 中国境外的投标人授权中国境内某单位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投标人简称。

2.6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汇款有误等情况），投标人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接收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到账时间为准。

2.7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收到投标保证金后的次日北京时间 13 时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送保证金电子收据，请注意查收。

2.8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到账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1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具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未及时收到退款，请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3.2 如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经中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向其退款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同时开具发票。

3.3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3.4 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 其他

4.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4.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

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标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建设单位、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建设单位、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建设单位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建设单位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不影响或干扰他们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32173646，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要求	服务期限
1	助残督导员服务	详见第三章 技术要求	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第三章 技 术 要 求

技 术 要 求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本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相关扶持政策，保护残疾职工合法权益，维护残疾人就业稳定。本项目拟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相关助残服务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到 2027 年 6 月 30 日，完成本市近所有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和新办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近 380 家）的走访和近 8000 名残疾职工的回访工作；对 16-18 周岁本市重残无业青少年进行家庭调研和关爱服务；探索有意愿的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建设精神障碍患者见习基地，提供精神障碍患者到企业见习实训服务。

二、项目内容

（一）对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的走访工作

按照工作计划，助残服务员对企业开展上门回访服务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同的走访频率，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服务工作，平均每家企业每年走访不少于 2 次。

1、回访企业，了解该企业信息是否存在变更，对前期采集的信息加以核对、整理，如企业地址变更情况、经营状况变化情况、相关福利政策享受情况、残疾职工人数调整情况、无障碍设施设置情况等信息进行汇总；

2、按计划回访企业，每月上报信息，每 2 个月比对回访信息，做到平台数据实时更新。

3、走访新办企业，调查企业基本情况，企业安置残疾职工的岗位情况、工资发放和社保金缴纳情况、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以及残疾职工实际上岗情况等，及时登记新办企业的相关信息。

（二）残疾职工的走访工作

包括企业新增残疾职工的访谈和原有残疾职工回访，实地调查残疾职工权益保障情况，维护残疾职工利益，对有家访需要的残疾职工开展上门访谈服务，全面了解残疾职工的工作和生活情况。

（三）数据支持工作

根据走访情况，做好“残疾人集中就业信息平台”常规维护，包括：企业和残疾职工基本信息维护；企业生产经营状态及残疾职工变动情况；回访后数据的及时更新、录入；新办企业数据的上传、录入；系统数据定期比对核准汇总等。

（四）信息反馈工作

1、每季度定期向市、区民政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管理部门书面汇报助残服务工作；

2、召开每月一次的助残服务员工作例会，汇报当月工作进展情况，提交有关工作资料对当月工作进行考核；

3、每季度定期提交书面工作报告及工作进展情况；

4、每一期项目结束前，抽取一定比例的企业（不低于 20%）填写《助残服务满意度调查问卷》；

5、对本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管理和服务提出意见、建议。

（五）助残服务员的培训工作

定期对助残服务员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培训内容包括：

- 1、国家及本市关于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的相关政策、法规、标准等文件的介绍解读；
- 2、残疾人集中就业相关优惠政策的操作细则；
- 3、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服务管理问题及案例分析；
- 4、助残服务工作开展的要求、技巧与助残服务员的经验分享等；
- 5、社工等相关专业知识培训。

（六）新办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新进残疾职工的能力提升

对新办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新进残疾职工进行上门培训，一般每年不少于 15 课时。通过培训使残疾职工了解国家在劳动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政策，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增强残疾人对社会的适应性，增加他们的就业培训和实践机会，提高其职业素质和就业竞争力。推进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残疾职工就业实训基地建设，挖掘有着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信誉度，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的企业建立残疾职工就业实训基地。

（七）开展对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残疾职工工作和生活状况的调查

对残疾职工进行访谈调查，详细了解残疾职工工作和生活状况，访谈数量根据新招残疾职工实际情况确定，做到凡进必谈。

- 1、了解残疾职工的家庭情况，包括家庭各成员的经济收入和现状，以及家庭的住房和收入情况；
- 2、了解残疾职工在企业工资收入是否达到相关标准，工作的劳动强度和本人对工作的满意度等；
- 3、制作调查表格以及信息收集工作，并做好统计分析工作。

（八）对 16-18 周岁本市重残无业青少年进行家庭调研和关爱服务

对我市户籍 16-18 周岁重残无业青少年开展走访调研工作，服务内容包括：

- 1、了解重度残疾青少年的家庭情况，包括家庭各成员的经济收入、家庭的住房和收入情况。
- 2、梳理政策，上门宣讲，协助有需要帮助的家庭申请享受，确保这些家庭对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政策应享尽享。
- 3、了解 16-18 岁重度残疾青少年的残疾程度和种类，了解重度残疾青少年的就业需求情况，进行针对性的帮扶和就业推荐。
- 4、积极帮助有需求符合条件的重残青少年参与到阳光之家，阳光基地和阳光心元等机构的活动中，增加他们的社会融入度。
- 5、了解 16-18 岁重残青少年中参与社区精神康复机构的情况；
- 6、结合服务对象的实际情况，对愿意接受跟踪服务的，采取上门服务和电话回访两者结合的方式，定期开展关爱服务工作，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九）探索有意愿的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建设精神障碍患者见习基地

在本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中，筛选出 5 家企业，探索建立精神障碍患者见习基地。为经社会组织评定、病情稳定、适合工作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见习机会，给精障患者提供职业康复的帮助。见习时间一般为 1 个月，见习期间的工资按照最低工资计算，如不满一月的按照最低工资标准并根据当月实际出勤天数计算发放报酬。每家企业一年内提供 1-2 期的见习服务，每期安置见习对象的数量根据实际情况而

定，一般不少于 2 名。见习期间，要求助残服务工作人员协助顺利完成见习，并于见习期满后根据见习者的实际情况，给予真实的工作评价。对优秀的见习人员，设法与有需要的企业对接，提供后续就业帮助。

三、项目要求

- 1、需有 10 人以上的专业服务队伍；
- 2、服务人员需有大专以上学历，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3、服务人员应具有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相关工作经验或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
- 4、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者优先考虑；

5、本项目需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的回访工作实施方案、新办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的走访工作实施方案、残疾职工的回访工作实施方案、数据支持维护方案、信息反馈工作开展方式、督导员培训工作开展的方式，培训场地人员等、新办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新进残疾职工的培训方案、残疾职工工作和生活状况的调查实施方案、16-18 周岁本市重残无业青少年家庭调研和关爱服务实施方案、探索有意愿的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建设精神障碍患者见习基地等。

四、其他

- 1、供应商应符合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购买服务相关规定的要求。
- 2、供应商不得是由民政系统退休人员、在职人员本人或直系亲属创办或担任主要负责人。

第四章 各 种 格 式

响 应 函 格 式

致： _____ (采购人和采购代
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的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项目编号为: 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_____ 份：

- (1) 竞磋报价表；
-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报价为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RMB _____)。
- (b)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通知 (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第 19.1 条所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7.1 条规定的竞磋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 (e) 如果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规定的竞磋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我方的竞磋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f)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g)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竞磋报价汇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总价（元）	服务期限
1	助残督导员服务		

注：

1、报价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工程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的一切费用，应包括完成本服务所发生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同时需考虑相关管理要求的更新对项目要求的调整等因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竞磋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磋报价应包括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3) 报价明细表合计金额应与竞磋报价汇总表一致。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企业近 3 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 1) 本表后需附业绩证明文件（如合同等）复印件
- 2) 近 3 年（2023 年 05 月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项目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资格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的职务
拟派本项目专业人员	1						
	2						
	3						
	4						
	5						
						

注：

- 1) 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近 3 年类似项目经验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合同金额（元）		

注：本表后需附人员的相关证书等，每人一页。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企业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4、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 5、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7、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6）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如响应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监狱企业

响应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服务方案等）

项目理解需求的分析理解（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重点、难点及对策等）

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合同提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竞磋、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提交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之前的 3 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主管部门: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上年末从业人数
- (a) 职工人数: _____
-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
- (7)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 (e) 资产净值: _____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 (年数)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6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查询情况的截图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_

其 它

（如近三年供应商牵涉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及其判决、裁决情况等）

]

附件一.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助残督导员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企业综合实力	0~15	企业综合实力（0、9、12、15分） 根据响应人的社会信誉、履约能力、技术水平等综合服务能力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 响应人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均符合本项目需要的得15分； 响应人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比较全面的得12分； 响应人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等能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9分； 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或企业各方面明显缺乏承接本项目所需实力的得0分。
类似业绩	0~10	类似业绩（10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0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需求理解	0~20	需求理解（0、12、16、20分） 提供对项目需求、服务目标等内容的理解，具有服务过程中重点、难点的分析等，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完整、到位，严格遵照相关文件精神、法规要求，能充分考虑采购人实际用途，对重点、难点的分析详实的，得20分； 需求理解和服务内容的理解基本正确，对服务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基本合理的，得16分； 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2分； 未提供或所提供内容与项目完全不相关的，得0分。
服务方案	0~25	服务方案（0、15、20、25分） 提供针对项目需求的服务方案，需包含工作服务方案、人员岗前

		<p>培训方案、人员管理方案等，具有符合性、完善性、规范性等，磋商小组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完全响应项目需求，服务内容详细且具有符合性、完善性、规范性的，得 25 分；</p> <p>所提供内容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技术方案比较全面的，得 20 分；</p> <p>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15 分；</p> <p>未提供或所提供内容与项目完全不相关的，得 0 分。</p>
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0~20	<p>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0、12、16、20 分）</p> <p>根据所提供的工作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承诺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20 分；</p> <p>方案较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16 分；</p> <p>方案各方面较一般的此项得 12 分；</p> <p>服务方案较差或未提供方案的，此项不得分。</p>
报价分	0~10	<p>（1）确定磋商基准价：经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后修正算术错误后的最终一轮报价的最低价为磋商基准价。</p> <p>（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p> <p>注：</p> <p>1）本项目面向所有类型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中相关规定。</p> <p>2）满足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条件的，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同时满足多个价格扣除优惠条件的，不重复扣除。</p>

附件二：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政采号码：0026-00021439），签订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对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的走访工作

按照工作计划，助残服务员对企业开展上门回访服务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同的走访频率，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服务工作，平均每家企业每年走访不少于2次。

（1）回访企业，了解该企业信息是否存在变更，对前期采集的信息加以核对、整理，如企业地址变更情况、经营状况变化情况、相关福利政策享受情况、残疾职工人数调整情况、无障碍设施设置情况等信息进行汇总；

（2）按计划回访企业，每月上报信息，每2个月比对回访信息，做到平台数据实时更新。

（3）走访新办企业，调查企业基本情况，企业安置残疾职工的岗位情况、工资发放和社保金缴纳情况、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以及残疾职工实际上岗情况等，及时登记新办企业的相关信息。

1.2 残疾职工的走访工作

企业新增残疾职工的访谈和原有残疾职工回访，实地调查残疾职工权益保障情况，维护残疾职工利益，对有家访需要的残疾职工开展上门访谈服务，全面了解残疾职工的工作和生活情况。

1.3 数据支持工作

根据走访情况，做好“残疾人集中就业信息平台”常规维护，包括：企业和残疾职工基本信息维护；企业生产经营状态及残疾职工变动情况；回访后数据的及时更新、录入；新办企业数据的上传、录入；系统数据定期比对核准汇总等。

1.4 信息反馈工作

(1) 每季度定期向市、区民政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管理部门书面汇报助残服务工作；

(2) 召开每月一次的助残服务员工作例会，汇报当月工作进展情况，提交有关工作资料对当月工作进行考核；

(3) 每季度定期提交书面工作报告及工作进展情况；

(4) 每一期项目结束前，抽取一定比例的企业（不低于 20%）填写《助残服务满意度调查问卷》；

(5) 对本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管理和服务提出意见、建议。

1.5 助残服务员的培训工作

定期对助残服务员开展能力提升培训，培训内容包括：

(1) 国家及本市关于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的相关政策、法规、标准等文件的介绍解读；

(2) 残疾人集中就业相关优惠政策的操作细则；

(3) 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服务管理问题及案例分析；

(4) 助残服务工作开展的要求、技巧与助残服务员的经验分享等；

(5) 社工等相关专业知识培训。

1.6 新办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新进残疾职工的能力提升

对新办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新进残疾职工进行上门培训，一般每年不少于 15 课时。通过培训使残疾职工了解国家在劳动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政策，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增强残疾人对社会的适应性，增加他们的就业培训和实践机会，提高其职业素质和就业竞争力。推进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残疾职工就业实训基地建设，挖掘有着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信誉度，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的企业建立残疾职工就业实训基地。

1.7 开展对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残疾职工工作和生活状况的调查

对残疾职工进行访谈调查，详细了解残疾职工工作和生活状况，访谈数量根据新招残疾职工实际情况确定，做到凡进必谈。

(1) 了解残疾职工的家庭情况，包括家庭各成员的经济收入和现状，以及家庭的住房和收入情况；

(2) 了解残疾职工在企业工资收入是否达到相关标准，工作的劳动强度和本人对工作的满意度等；

(3) 制作调查表格以及信息收集工作，并做好统计分析工作。

1.8 对 16-18 周岁本市重残无业青少年进行家庭调研和关爱服务

对我市户籍 16-18 周岁重残无业青少年开展走访调研工作，服务内容包括：

(1) 了解重度残疾青少年的家庭情况，包括家庭各成员的经济收入、家庭的住房和收入情况。

(2) 梳理政策，上门宣讲，协助有需要帮助的家庭申请享受，确保这些家庭对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政策应享尽享。

(3) 了解 16-18 岁重度残疾青少年的残疾程度和种类，了解重度残疾青少年的就业需求情况，进行针对性的帮扶和就业推荐。

(4) 积极帮助有需求符合条件的重残青少年参与到阳光之家，阳光基地和阳光心元等机构的活动中，

增加他们的社会融入度。

(5) 了解 16-18 岁重残青少年中参与社区精神康复机构的情况；

(6) 结合服务对象的实际情况，对愿意接受跟踪服务的，采取上门服务和电话回访两者结合的方式，定期展开关爱服务工作，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1.9 探索有意愿的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建设精神障碍患者见习基地

在本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中，筛选出 5 家企业，探索建立精神障碍患者见习基地。为经社会组织评定、病情稳定、适合工作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见习机会，给精障患者提供职业康复的帮助。见习时间一般为 1 个月，见习期间的工资按照最低工资计算，如不满一月的按照最低工资标准并根据当月实际出勤天数计算发放报酬。每家企业一年内提供 1-2 期的见习服务，每期安置见习对象的数量根据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少于 2 名。见习期间，要求助残服务工作人员协助顺利完成见习，并于见习期满后根据见习者的实际情况，给予真实的工作评价。对优秀的见习人员，设法与有需要的企业对接，提供后续就业帮助。

2. 合同价格、服务期限和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合同价格包含完成此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付款方式：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首次支付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三十日内，向乙方支付 70% 的费用款；

第二期 乙方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项目内容，经评审合格后，甲方在收到发票三十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至乙方。

上海市民政局公务员、机关工作人员及下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此项目经费内开支任何费用。

3. 项目管理

3.1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结项及绩效评价等工作。乙方对项目开展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资料及项目成果等负有保密责任，相关资料及项目成果不得散失、泄密或者用于商业目的。

3.2 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4. 项目验收

项目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书面确认验收。甲方由项目经办部门负责本合同的具体履行。

甲方根据合同履行情况，适时组织验收工作。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根据审核专家意见修改，在审核会结束 1 个月内重新提交审核；2 次审核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的 20% 合同价款。

5.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5.2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5.3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项目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6.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应事先告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后开展。

6.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3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 保密条款

7.1 本合同双方在洽谈、协商及项目履行过程中，乙方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人员信息、技术知识、调查、报告、解释、预测、设计构思和规划、发展研讨、说明书、设计图、图表、范例、项目进度、网络拓扑结构、设备资料、价格资料、技术参数和信息、客户和供应商资料和信息、内部决策、商业信息、集成服务方案，以及以任何方式反映出来的有关甲方及其所属机构、单位不向公众公开的信息和资料等属于秘密信息。

7.2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禁止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布或泄露，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均实行严格保密。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其从事本协议所涉项目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保密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合同规定的程度。

7.3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7.4 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事宜，包括已经或将要签署的协议，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

7.5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1倍。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

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争端的解决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0.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违约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及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甲方完成合同审签流程、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壹份。

14.3 本合同有效期：2026年7月1日到2027年6月30日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关资料

1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6. 合同修改

16.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不得对本合同做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_1]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1.报名时间：2026-05-21 至 2026-05-28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10

3.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开标一览表

助残督导员服务包 1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